

作者: 李維榕博士

刊登日期: 2023年9月30日

原文刊載於信報財經新聞專欄<故事從家開始>

## 找尋靈魂伴侶

中秋佳節，是個讓人倍思親的時候，除了親情，還有柔情。

對於一些長年不和的夫婦，這更是一個讓人百感交集的日子。

我問一位男士：「佳節當前，會激起你對婚姻生活的渴求嗎？」

他答：「此情此景，又有誰人不渴望柔情似水的陪伴？」

既然誰都希望有好陪伴，又為什麼有那麼多不能好好相處的癡男怨女？因為要準備一個有關「孩子創傷」的國際講座，我整理了很多文獻，很多研究都指出，孩子的創傷，很多都源於父母關係的不能和合，造成孩子精神健康的一個嚴重問題；為了孩子，很多父母也免為其難，努力補救。但是無論他們怎樣嘗試，就是事與願違，只有在孩子的陪同下，才勉強裝作天下太平。

都說夫妻是佳偶天成，五百年修來的緣份，為什麼有些夫婦會如此無法互相包容？

這是一個男人告訴我的心聲：「我不是不想對她好，但是每天見她一早起來，不是罵工人，就是罵狗，沒有一件讓她看得順眼的事。東西有用沒用都買了一大堆，卻捨不得送人，食品都變壞了，還堆在那裏，不許動……這讓人怎受得了！」

男人說老婆什麼都看不順眼，但是他對老婆也沒有一處看得順眼，一個完全不被丈夫欣賞的女人，又怎會變得可愛？男人不是不明白這個道理，但是如果心中對眼前人生厭，又怎可能和顏悅色？這種惡性循環，正是造就不幸婚姻的幕後黑手。

很多人都從個人行為去瞭解夫妻問題，所以就有「個性不合」的結論。但是行為是表面的，背後很多形成行為的因素，包括過去所發生的重要事件，彼此關係的衝擊，以及個人內在的信念，都是行為背後的推動力。

例如這位男士，他為什麼會認為老婆如此不對勁？

他說：「我是一個情感豐富的男人，我需要紅顏知己。我喜歡的東西，她一點也不感興趣，她喜歡的，我也覺得很沒有品味。日子怎樣過？」

如果是這樣，當初為什麼要走在在一起，還要生兒育女？

他說：「當初認識時，並沒有想得那麼清楚，慢慢覺得合不來，但是她已經變得很依賴我，所以就不忍心拋棄她，除非她自己離開我。」

男士堅信這是基於一種菩薩心腸，讓他不會主動離開。他告訴我，婚姻不幸，讓他更有藉口享受婚姻以外的任性。他還說：「很多男士都與我有同感，家中有個不可理喻的妻子，讓我與其他女性眉來眼去，也不覺得內疚。」他補充：「分房多年，我又不是生理不正常，總不會目不斜視吧？」

我欣賞這位男士的坦白，但是相信最大理由，還是因為他並沒有遇到真正心儀的女性吧？很多人都是在沒有更好的選擇下，順理成章的就成為伴侶。沒想日子過得很快，如果沒有足夠的意願，兩人就很難有動力發展組織家庭所必須具有的商商量量。久而久之，漸漸就養成各自修行的習慣，合不攏、也分不開。我看過很多不幸的婚姻，都是基於受不了對方，卻又習以為常，這種習慣性的妥協，才是婚姻的最大敵人，讓很多男女都長期活得彘扭。

其實女性又何嘗不是一樣，很多長年陷於婚姻困境的女士，也是同樣受不了眼前人，對方的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語，都讓你血壓高升。記得看過一則英國的新聞報導；有人對一位剛剛喪夫的女士勸說節哀順變時，女士答：「我為什麼悲哀？這是最快樂的時候，終於自由了，再也不用聽他在耳邊絮絮不休的怨埋、看他那老是對人瞪眼的樣子，也不用再與他呼吸同一個空間的空氣了！」

其實有反應已經是好事，最糟的是彼此冷漠，視對方為透明，那就真的很難起死回生了。

好伴難求，我們都希望找到靈魂伴侶，但是靈魂伴侶不是人間之物，因此才會夢想「金風玉露一相逢，便勝卻人間無數」。也許我們都被騙了，才那麼難以接受枕邊人。真正的人間伴侶，都是柴米油鹽，充滿人間煙火，婚姻是朝朝暮暮的相對相扶，有你受不了的地方，也必然有它一定的堅持，才聚在一起。

我的老師 **Minuchin** 曾說：「結婚四十年，起碼有兩百次想過離婚，五十次想把對方捏死。」但是他與妻子卻是業界出名的模範夫婦，到了九十多歲，兩人還是像小情人一般恩愛。他的祕訣在哪裏？也許有些人真的不用費勁，隨心所欲，就能找到幸福婚姻。愛情專家吳敏倫在他的《我們是這樣相愛到老的》書裡，卻認為愛情是一門學問，必得盡一輩子去鑽研。很多婚姻治療師都會為一些疲累的婚姻加油，推介很多滋潤二人關係的技巧；每天對彼此說些好話，為對方做三件貼心的事，設計一些讓對方驚喜的小心思等等。難在你必須持久，因為那是一種修行，懶一點的人都做不到，長期彼此冷漠的人也一定提不起勁，就算是一方真的去做，對方也未必領情，熱面孔貼冷屁股，自討無趣。

佳節當前，我卻提出很多最不堪的例子，不是讓你掃興，只想激起你的一份柔情，讓你放下心中芥蒂，珍惜眼前人！